

#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简介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为破产企业提供企业车辆、不动产（含房产，下同）、社保、企业注册登记、医保、住房公积金、税务、海关等多领域核查事项的集成服务，实现申请表单规范统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企业或破产管理人“看单点菜”，“一次提交”。

## 二、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网上办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

## 三、咨询电话

0377-61172615（宛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四、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期间核查其管理的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的，均可申请。

## 五、集成事项

核查服务提供部门	核查/工作内容	办理时限
人民法院	核对确认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等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	5个工作日
公安部门	企业车辆信息	5个工作日内。 查询量大的，办理 时限适当延长
	车辆查封、抵押、质押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即办
	不动产抵押信息	
	不动产查封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即办
	企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信息	
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单位医保缴费明细	即办
	企业人员医保缴费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基本情况	即办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公司变更信息	
	动产、股权查封/冻结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房产信息	5个工作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5个工作日
税务部门	企业税务登记信息	即办
	企业税款缴纳信息	
	企业法制信息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	11个工作日

## 六、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

---

线上办理：

-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扫描件）
- 2、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扫描件）
- 3、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办人提交申请的，本材料可免）（点击材料名称可下载空表）
- 4、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 5、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

线下办理：

-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 2、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
- 3、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办人提交申请的，本材料可免）（点击材料名称可下载空表）
- 4、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 5、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

## 七、办理流程

### 办理流程

#### 1、事项发起

1.线上联办申请。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进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功能模块，上传申请材料，认真阅读“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内容后，填写申请表，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电子签名确认，提交联办申请。2.线下联办申请。申请人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窗口提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认真阅读“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内容后，填写申请表，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签字确认，提交联办申请。

#### 2、人民法院授权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核对确认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等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授权申请人核查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核实不通过的，申请不予受理。

#### 3、智能推送

经人民法院授权后，根据申请人申请核查的信息，河南政务服务网将受理信息分发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4、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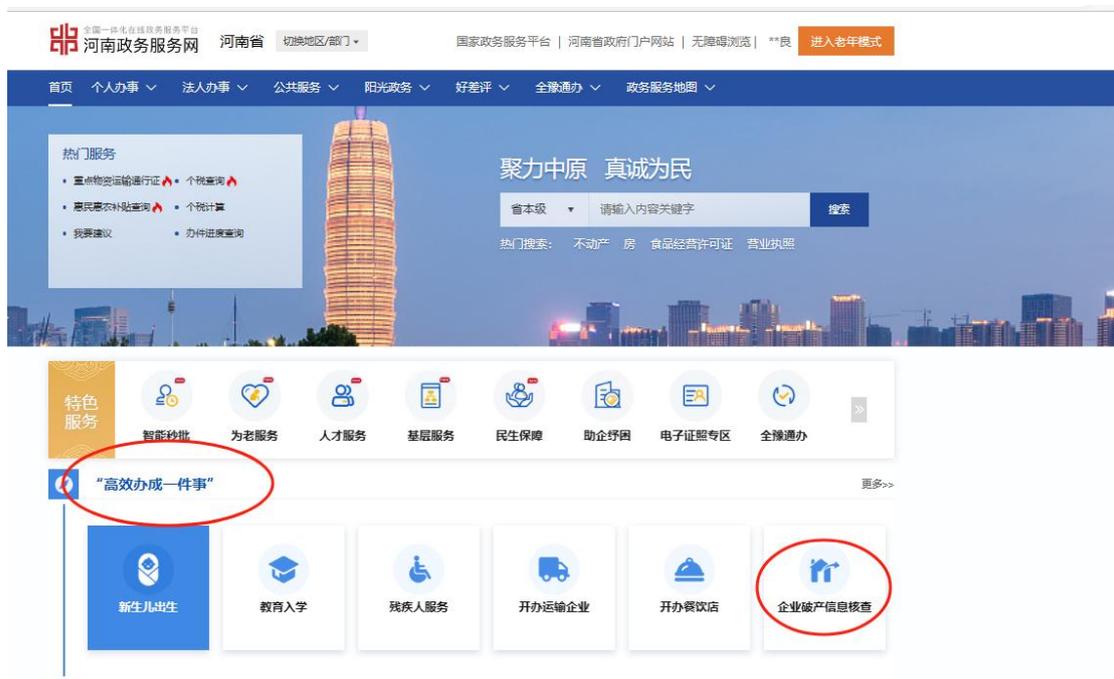
各部门及时查收河南政务服务网推送的受理信息并进行办理，办理进度、办理信息和办理结果实时反馈至河南政务服务网。

#### 5、结果送达

办结后，申请人根据之前选择的结果送达方式，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核查信息，或通过受理核查服务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打印核查信息。

## 八、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操作流程

打开“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后，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入专区，点击“企业破产信息核查”进入申报入口，点击“法人一件事”→“注销”→“在线办理”，按照提示即可办理。



## “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一次告知、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端受理、一网通办

个人“一件事”

法人“一件事”



全部



准营



企业用工



注销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在线办理

办事指南